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25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01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02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所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报告期”是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补充报告期”是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反馈意见》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证监会或交易所等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证监会或交易所等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对象	时间	监管措施文件	类型	事由	作出监管措施的依据	发行人整改情况
1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华英证券及员工张国勇、范光崢	2020.01.14	《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号）	警示函	<p>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1）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间，未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直接获取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而是通过龙力生物获取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p> <p>（2）出具的《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2016）》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p> <p>（3）龙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执业中存在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不规范、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p>	<p>《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p>	<p>1、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龙力生物履行相关职责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关注池管理；</p> <p>2、对多项持续督导指引、尽职调查指南进行修订，严格了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了投行人员业务培训。</p>
2	中国证监会	国联证券	2020.10.27	《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	<p>国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现场检查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不健全等问题。</p>	<p>《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p>	<p>1、制定现场核查制度，明确现场核查标准、内容与程序；</p>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对象	时间	监管措施文件	类型	事由	作出监管措施的依据	发行人整改情况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4号）			第十四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2、完善反馈意见报告制度，保证反馈意见及时、有效传递。
		华英证券及员工宋卓、吴春玲		《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5号）	警示函	<p>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以下违规问题：</p> <p>（1）在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p> <p>（2）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等项目未严格履行立项程序；</p> <p>（3）在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充分进行利益冲突审查；</p> <p>（4）项目主要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不完善。</p>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p>积极采取了履行项目内核程序、督促业务部门及早立项、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利益冲突审查、着手修订收入递延制度等整改措施，并督促相关发行人规范整改，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关于对宋卓、吴春玲采	监管谈话	宋卓、吴春玲在担任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对象	时间	监管措施文件	类型	事由	作出监管措施的依据	发行人整改情况
				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66号）		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固定资产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	《证券法》第四条、第六十二条	
3	中国证监会	国联证券	2020.11.17	《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4号）	警示函	国联证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未有效评估监管政策，对重组备选方案准备不足； （2）未审慎评估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三十二条	1、设立专项课题组，深入研究重组并购各环节问题； 2、加强重大项目内控机制，建立规范化操作流程； 3、设立专项工作组，专题讨论、审慎评估项目推进中市场影响及问题解决机制； 4、建立健全信息保密机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及监管汇报工作。
4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华英证券及员工岳远斌、葛娟娟	2021.11.02	《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	警示函	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岳远斌和葛娟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在对龙力生物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半年度期间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六	1、细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对象	时间	监管措施文件	类型	事由	作出监管措施的依据	发行人整改情况
				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3号）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时，存在以下问题： （1）未勤勉尽责履行充分核查程序（①部分银行询证函无发函收函及跟函记录，未保持合理控制；②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获取对账单，而是从龙力生物处获取，对一次性支出或12个月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支取未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获取支出清单，未发现龙力生物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专户存在虚假记载）； （2）2015、2016年度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三条	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 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 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5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华英证券	2022.05.10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号）	警示函	华英证券在开展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可转债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全面调查，未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未按规定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未制定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1、补充调查； 2、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 3、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 4、开展保荐项目自查；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对象	时间	监管措施文件	类型	事由	作出监管措施的依据	发行人整改情况
						划，也未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披露信息的更正或补充工作； (3) 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个别项目公告文件版本与内核审核版本不完全一致。		5、完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6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华英证券	2022.09.09	《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号）	警示函	华英证券在受托管理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楚雄 01”债的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	1、整改学习、债券存续期内以查促改、督促债券发行人落实偿债措施并按时还本付息； 2、不断完善债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加强业务培训，深化投行业务培训，深化投行业务对债券承销业务监管要求的认识； 4、加强自查自纠、查漏补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有关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针对报告期内监管措施进行整改。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管措施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 号）。根据前述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未发现国联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国联证券最近 36 个月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现国联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国联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异议。因此，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对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不存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有关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针对报告期内监管措施进行整改，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2：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存在多起大额诉讼仲裁尚未了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案情及诉讼请求，裁判和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如果裁判不利，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诉讼的具体案情及诉讼请求、裁判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案情及诉讼请求、裁判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华合”）签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并开展华明装备（代码：002270.SZ）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2019 年 1 月 21 日解禁），初始借款本金合计 12,200 万元，初始质押股数为 2,277 万股，汇垠华合合伙人张桂珍对该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2 月 1 日，华明装备收盘价为 8.35 元/股，跌破《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的处置线 150%。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汇垠华合应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后两个交易日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盘后向汇垠华合发送《平仓通知》，要求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但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汇垠华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实质违约。

违约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司法途径，一方面与融资人、担保人保持磋商，该笔业务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到期，但融资人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回购款项。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及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完成该笔业务违约处置。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处置汇垠华合质押的华明装备股票、接受保证人代偿等方式共计收回款项 16,049.01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立即向第三人汇垠华合退赔其未经各方核算单方多收取的款项 31,765,163.19 元并支付占用期间的损失暂计 460,111.78 元（占用期间的损失按年息 5.5%计，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最终计至发行人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决发行人赔偿因其不当抛售股票行为给汇垠华合造成的差价损失 23,291,771.93 元；（3）判决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2020 年 5

月，张桂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融5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

2016年11月，发行人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委托人，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国联汇融5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融51号”）。发行人代表汇融51号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合一”，曾用名“青海合一矿业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青海合一将其持有的1亿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发行人管理的汇融51号，转让价格为2.11元/股，转让期限为36个月，并于到期日回购。同时，青海合一以前述标的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20年1月19日，因青海合一未按约还款构成违约，发行人协助民生银行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取得了执行证书。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作为汇融51号之管理人，代表民生银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青海合一执行前述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包括支付未偿还本金209,126,007.59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年2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青海合一的银行存款、应支付的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 公司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6月22日，亢雅欣等共15名投资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其基于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信任而买入其股票，后由于龙力生物的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损失，要求被告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21万元，并要求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华

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 19 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南市中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 01 民初 1377 号），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李立群等 5 名诉讼代表人代表 1,628 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 12 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15 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 915,850,305.49 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2022 年 11 月 9 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 鲁 01 民初 1377 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二） 前述诉讼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诉讼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案件	涉及的业务类型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
1	发行人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信用交易业务	是
2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	资产管理业务	是
3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投资银行业务	是

（三） 前述诉讼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如下：

序号	案件	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该案的涉案金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该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	该案为发行人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执行案件，执行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该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该案件尚未恢复审理，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前述诉讼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前述诉讼的基本情况，并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及 2022 年 9 月 1 日分别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号）对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在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诉讼和仲裁风险”、“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七）诉讼和仲裁风险”、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之“（九）诉讼和仲裁风险”、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主要风险因素分析”之“（九）诉讼和仲裁风险”及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中对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任何诉讼、仲裁。如未来出现相关诉讼、仲裁，发行人的经营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或纠纷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及法律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发行人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发行人所计提的准备和

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均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但该等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上市保荐书中充分披露。

第二部分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同等价格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

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10号指引》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亿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德勤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1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以及偿还债务，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21%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公司29.4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8.6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联集团是无锡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6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联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约为40.11%，持股比例仍保持绝对优势，国联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831,773,168股，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国联集团	543,901,329	19.21	543,901,3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2,490,790	15.63	0
国联信托	390,137,552	13.78	390,137,552
国联电力	266,899,445	9.43	266,899,445
民生投资	73,500,000	2.60	73,500,000
一棉纺织	72,784,141	2.57	72,784,141
华光环能	29,113,656	1.03	29,113,6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82,569	0.84	0
新纺实业	22,500,000	0.7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35,003	0.75	0
合计	1,886,244,485	66.61	1,376,336,123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共91,655户，其中A股股东91,552户，H股登记股东103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

所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沪股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A股。

（二）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1,773,168 股，其中，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3,901,3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1%，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公司 832,434,7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因此，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48.6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集团 93.3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国联集团依法存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新设 1 家分支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1. 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15 家分公司、87 家营业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1	无锡东港镇锡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无锡硕放镇通祥路证券营业部	原“无锡硕放镇政通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上海飞虹路证券营业部	原“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	无锡胡埭镇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原“无锡胡埭镇安泰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	泰州鼓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原“泰州济川东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6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变更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7	宜兴丁蜀镇紫砂路证券营业部	原“宜兴丁蜀镇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其中华英证券下属共有 6 家分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1	国联通宝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核发的“中资协 HYZS（联）第 678 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证书》
2	华英证券镇江分公司	华英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分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正接受当地政府部门或其相关机构调查，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处罚。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9.21%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发行人29.40%的股份，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48.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无锡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集团共计93.3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联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一棉纺织	100.00%
4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无锡三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6	上海锡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	无锡赛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联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8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9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	魅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1	上海虹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	上海虹茂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3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14	华光环能	72.23%
15	国联信托	69.92%
16	国联期货	54.72%
17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1%
18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9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46.00%
20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43.66%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国联信托及国联电力。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51	1,248	1,713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2	181	562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	-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买保险费用	211	1,007	782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6,333	7,070	4,639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613	622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	-	20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842	-	-
其他关联方	服务管理费用	393	299	140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投资咨询费支出	1,321	1,132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393	328	228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体检支出及年会餐费	1,195	2,179	4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19	446	-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14	-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47	-
其他关联方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00	2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79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互换投资损失	-84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关联方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	-97	-46	-

(2) 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	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554	778	67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5,061	6,790	10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555	1,706	3,354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	15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	3,02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87	90	33
其他关联方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926	1,064	1,03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	-	69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832	2,115	3,775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88	576	192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30	30	37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	164	7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22	195	-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829	278	-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293	229	7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2,028	849	3,962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1,415	1,415	7,9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89,620	-	-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41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264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413	1,322	3,308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142	283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	278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	47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330	-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236	-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189	666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2,280	182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1,887	1,887	-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849	94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211	520	-
其他关联方	投资咨询费收入	90	130	-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4	439	439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	682	893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78	1,178	1,178
其他关联方	房屋、汽车租赁	301	311	-

3. 关联应收应付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客户备付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2,616	43,666	66,797
存出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7,634	18,351	4,878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0	18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479	479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27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客户存款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5
客户存款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1
客户存款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219	80	66
客户存款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	1
客户存款	其他关联方	67,580	76,727	17,252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30	8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合同负债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	-
合同负债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09
租赁负债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2	1,849	9,813
租赁负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953	21,500	31,375
租赁负债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	-	-
质押式报价回购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	1,061	-
质押式报价回购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7,349	-
衍生金融资产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	-	-
衍生金融负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4	-	-

4. 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及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85 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或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或产品。

5. 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2 年度，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13,265.14 千元。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138,889 千元。

6.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发行证券

于 2022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已完成兑付，2022 年末未有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发行证券。

2021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

2020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税前短期薪酬总额为 26,818 千元、32,599 千元、28,052 千元，离职后福利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08 千元、1,561 千元、1,930 千元。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 1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3,112.4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共计 47 项，建筑面积合计 30,718.85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9 宗，面积合计 19,308.6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结构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新增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租赁 6 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国联证券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662 号	安镇丹山路 90-1、90-2	232.66	2022.11.01-2027.10.31
2	国联证券南京分公司	南京奥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奥美置业有限公司	苏（2020）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8602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68 号奥美大厦 1 栋 17 层 1701 室	536.24	2022.10.01-2027.12.31
3	国联证券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广播电视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3317 号	常熟市海虞北路 29-1 号	195.00	2022.11.01-2025.10.31
4	国联证券徐州大马路证券营业部 ¹	江苏新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67 号	徐州鼓楼区大马路 198 号新立财富广场 1 楼	312.00	2022.11.01-2026.10.31
5	国联证券北京农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39189 号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二层 046 室	721.00	2023.01.01-2027.12.31
6	华英证券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2907 号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301 号苏宁	284.61	2022.11.20-2024.11.19

¹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环城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更名为国联证券徐州大马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广场 A 单元 2203 室		

2. 租赁变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项因变更租赁主体等原因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国联证券汕头珠港新城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78312号	广东省汕头市嵩山路南18号太安堂大厦第16层之06单元	205.92	2020.11.15-2023.11.14
2	国联证券深圳分公司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杨燕玲	杨燕玲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2457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803B	288.00	2021.03.13-2024.03.12
3	国联证券深圳粤海街道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299884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4栋A4-1001室	200.30	2021.08.23-2024.08.22

3. 租赁到期或提前终止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6 项租赁房屋到期未续期或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国联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XQ1000232649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政通路5号	40.00	2019.11.25-2022.11.24
2	国联证券	周黎明、许勤英	周黎明、许勤英	锡房权证字第WX1001012510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商业广场A区13-9	233.19	2022.05.01-2022.12.31
3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孙行大	孙行大	无	宜兴市丁蜀镇解放中路70、72号悦和花园店面	85.00	2022.04.25-2022.12.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缪国霞、朱文彬	缪国霞、朱文彬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5011714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5011718号	金沙江路11号中汇商业广场101、127	166.73	2021.10.01-2022.12.31
5	国联证券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	姚泉林	姚泉林	无	昆山市萧林路699号-34	143.88	2021.08.01-2024.07.31 (提前终止)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大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35404号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8层E2号	236.63	2022.09.09-2022.10.08

4. 租赁续期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0 项租赁房屋就租赁合同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国联证券	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葛陈鹏、冯丽慧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25029号	无锡市万科城市花园四区82-12	184.30	2016.09.15-2027.12.31
2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994630号	无锡市金融一街6号无锡金融中心东北侧裙房1层局部面积	315.97	2022.01.01-2023.12.31
3	国联证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28983号、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29070号、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28986号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金融城4号楼2301、2302、2303	624.05	2022.01.01-2023.02.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	国联证券苏州分公司	葛顶红、缪向阳	葛顶红、缪向阳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4069	张家港市杨舍镇檀宫庄园55幢南苑东路105号，J105门面	200.19	2017.10.01-2027.09.30
5	国联证券苏中分公司	郝晓兰、吴春泉	郝晓兰、吴春泉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7538号	南通市崇川区南辰濠郡4幢1506室	88.65	2021.11.06-2023.11.05
6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牟俊良、王燕芳	牟俊良、王燕芳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141829号	宜兴市宣城街道解放东路280号-17	270.46	2022.05.01-2023.01.31
7	国联证券杭州飞云江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字上第15205863号、杭房权证字上第15205864号、杭房权证字上第1520586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1601、1602、1603室	609.43	2017.12.01-2027.11.30
8	国联证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个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个盈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6)第05790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538号/幢、张杨路2399号1幢08楼03室	326.17	2020.07.01-2026.06.30
9	国联证券江阴长泾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陈建龙	陈建龙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江阴市长泾镇虹桥北路47号	236.00	2021.01.22-2023.05.21
10	华英证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28983号	南京金融城一期4号楼22层、部分23层部分	157.78	2021.01.01-2023.12.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了131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65,896.07平方米。其中：

- (1) 有120项、租赁面积合计60,141.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 (2) 有 11 项、租赁面积合计 5,754.9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8.7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 1 项域名，9 项域名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联证券	guolianzunbao.cn	2018.01.16	2024.01.16
2	国联证券	guolianzunbao.com.cn	2018.01.16	2024.01.16
3	国联证券	guolianzunbao.com	2018.01.16	2024.01.16
4	国联证券	guolianzunbao.net	2018.01.16	2024.01.16
5	国联证券	giccasia.com	2020.06.05	2024.06.05
6	国联证券	guolianzunbao.xyz	2018.01.16	2024.01.16
7	国联证券	guolianfs.cn	2021.05.31	2024.05.31
8	国联证券	guolianfs.com.cn	2021.05.31	2024.05.31
9	国联证券	guolianfs.com	2021.05.31	2024.05.31
10	国联证券	glzqzg.com	2023.02.23	2025.02.23

除上述域名变更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对外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加 2 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国联证券持股 20%以上的企业和国联通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0%以上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	登记状态/基金运作状态
1	盐城国联通恒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万元	国联通宝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 2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SXP209	在营（开业）企业/正在运作
2	合肥国联通钰新兴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万元	国联通宝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 2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SXW728	在营（开业）企业/正在运作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47 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39 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11 处。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

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公司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进行索赔，同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1 项商标许可、22 项软件著作权、15 项域名，该等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对业务规则和交易安排、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履约保障措施、违约处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剩余债权数额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2. 财务顾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财务顾问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财务顾问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3. 承销业务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主要约定华英证券担任相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承销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承销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4. 保荐业务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主要约定华英证券担任相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保荐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5. 资产管理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签署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募集、成立、备案、参与、退出、转让、投资、财产、费用、税收、收益分配、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违约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资产净值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签署的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募集、成立、备案、参与、退出、转让、投

资、财产、费用、税收、收益分配、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违约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资产净值规模排名前十位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出售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交增值税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5%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发行人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 (5) 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补助依据
1	国联证券	稳岗补贴	49,500.00	社保代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	国联证券	2022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	500,000.00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锡金监[2022]27号）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补助依据
3	国联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	稳岗补助	69,607.08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4	国联证券湖北分公司	收到社保失业保险基金	24,0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5	国联证券苏州分公司	扩岗补贴	13,500.00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园区公积金代发养老金专户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区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金融类业务，因金融类企业业务的特殊性，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20 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暂估）。2020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已于 2020 年 5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委托人，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融 51 号”）。发行人代表汇融 51 号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合一”，曾用名为“青海合一矿业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青海合一将其持有的 1 亿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11 元/股，转让期限为 36 个月，并于到期日回购。同时，青海合一以前述标的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20年1月19日，因青海合一未按时还款构成违约，发行人协助民生银行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取得了执行证书。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作为汇融51号之管理人，代表民生银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青海合一执行前述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包括支付未偿还本金209,126,007.59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年2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青海合一的银行存款、应支付的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国联证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执行案件，执行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6月22日，亢雅欣等共15名投资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21万元，并要求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19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01民初1377号），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2022年8月18日，李立群等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5,850,305.49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2022年11月9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鲁01民初1377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华英证券担任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的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涉及的诉讼案件，华英证券为15名被告之一，标的金额暂不确定，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处罚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0年1月14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重组执业中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不规范，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号）。对此，华英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龙力生物履行相关职责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关注池管理；（2）对多项持续督导指引、尽职调查指南进行了修订，严格了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了投行人员业务培训。
2. 2020年10月27日，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

现场核查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国联证券、华英证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4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5号）、《关于对宋卓、吴春玲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66号）。对此，公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制定现场核查制度，明确现场核查标准、内容与程序；（2）完善反馈意见报告制度，保证反馈意见及时、有效传递。此外，华英证券也采取了履行项目内核程序、督促业务部门及早立项、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利益冲突审查、着手修订收入递延制度等整改措施，并督促相关发行人规范整改，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2020年11月17日，就国联证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有效评估监管政策，对重组备选方案准备不足，未审慎评估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对国联证券出具《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4号）。对此，国联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设立专项课题组，深入研究重组并购各环节问题；（2）加强重大项目内控机制，建立规范化操作流程；（3）设立专项工作组，专题讨论、审慎评估项目推进中市场影响及问题解决机制；（4）建立健全信息保密机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及监管汇报工作。
4. 2021年11月2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岳远斌和葛娟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对此，华英证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5. 2022年5月10日，就华英证券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号）。对此，华英证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补充调查；（2）加强投行业务学习

与培训；（3）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4）开展保荐项目自查；（5）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6. 2022年9月9日，就华英证券在受托管理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楚雄 01”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开展了督促债券发行人整改、增加对之前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同时在华英证券内部采取了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号）。根据前述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未发现国联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国联证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现国联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国联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异议。因此，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及国联电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葛小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张璇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剩余债权数额（万元）
1	000150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	000140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张**	19,985.00
3	00015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李*	15,000.00
4	XQ1000003、 XQ200001	行权融资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行权融资业务初始转股质	黄*	10,933.71
5	0001520、000152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黄**	10,800.00
6	00015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
7	00015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剩余债权数额（万元）
8	00014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	00015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0	00014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许**	8,000.00

(二) 财务顾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1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	威远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威远穹窿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调整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服务协议
3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4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5	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6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整体服务协议>以及<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7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8	吉林省维尔特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维尔特隧道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9	无锡地铁集团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中介机构服务项目合同文件
10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合作协议
11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1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债项目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13	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 承销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1	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开代表承销团）关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彭山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6	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关于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7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签订的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8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11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12	运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3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14	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5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6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7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8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9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发行 196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20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1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1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2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23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24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25	迁西县新京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7	郓城县水沂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郓城县水沂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28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销商）签订的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9	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销商）签订的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0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签订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1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2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签订的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33	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34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35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分销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团协议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分销商）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团协议
38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9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0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1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2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4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销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44	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5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46	鄱阳鄱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鄱阳鄱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7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
48	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9	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0	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 2022 年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1	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52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53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4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55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6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承销协议、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57	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58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60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61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62	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四) 保荐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1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五) 资产管理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国联安鑫融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	国联安鑫苏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国联建享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	国联信远固收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	国联玉如意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	国联玉如意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玉如意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	国联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联玉如意专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国联汇融8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汇融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3	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二、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三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联汇鑫 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联汇鑫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汇鑫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	国联汇鑫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联汇盈 1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盈 1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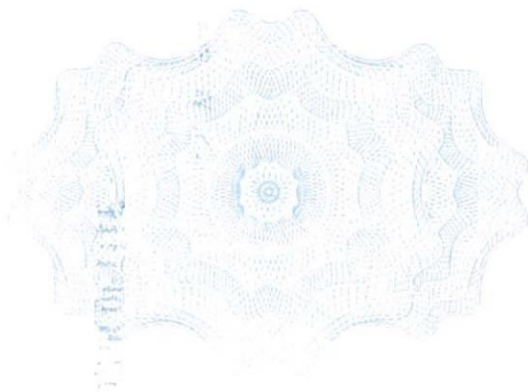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文	李丽
马运强	黄国宝	谭四军	张美娜
杨映川	颜羽	赖熠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平	郭斌
徐莹	易建胜	韦佩	傅扬远
苏敦渊	王元	陈鹤岗	陈一敏
蔡晨程	蔡捷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兴、黄亮平	2021 变月 更日
李新军、毛斌	2021 变月 更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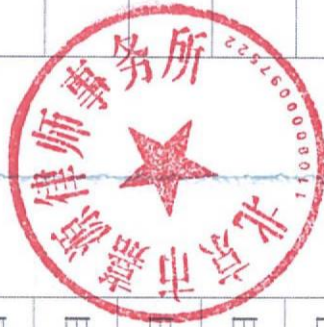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运波	2021年12月21日
陈捷	2022年6月9日
陈鹤岗	2022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合格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合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08-1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9221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1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80070856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4280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2413

持证人 张璇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身份证号 1401051989022518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